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4B050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的过渡期损益表以及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穗柯智能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穗柯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适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穗柯智能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目的。因此，过渡期损益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穗柯智能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我们的审计报告仅供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目的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目的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损益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损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穗柯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穗柯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穗柯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穗柯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穗柯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过渡期损益表

2025年4月1日-2026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迪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4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五、1	147,785,803.92
减：营业成本	五、1	109,349,435.70
税金及附加	五、2	650,767.90
销售费用	五、3	5,577,873.43
管理费用	五、4	3,836,157.57
研发费用	五、5	6,993,259.15
财务费用	五、6	191,667.82
其中：利息费用	五、6	173,080.19
利息收入	五、6	34,422.06
加：其他收益	五、7	734,67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8	314,82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9	-2,465,03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0	81,98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1	428,69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1,792.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12	14,780.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184,61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11,959.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14	1,984,50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7,45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7,45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7,458.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成立情况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穗柯智能”)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法定代表人: 田博。本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由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二)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由自然人封梅琴和董浩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 其中封梅琴认缴出资 735.00 万元, 董浩认缴出资 315.00 万元, 并取得由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编号为 91320505MA1UR7CD56 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封梅琴	735.00	0.00	70.00
2	董浩	315.00	0.00	30.00
合计		1,050.00	0.00	100.00

2. 2019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 自然人股东封梅琴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计 420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剑英; 自然人股东董浩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计 315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剑英。

本次股权转让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剑英	735.00	0.00	70.00
2	封梅琴	315.00	0.00	30.00
合计		1,050.00	0.00	100.00

3. 2022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 日, 依据股东会决议, 自然人股东封梅琴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计 315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翁忠杰; 自然人股东徐剑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计 21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翁忠杰, 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计 168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刘庆国, 将其持有的 14%股权(计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7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冯伟, 将其持有的 20%股权 (计 210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 18%股权 (计 189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336.00	0.00	32.00
2	刘庆国	168.00	0.00	16.00
3	冯伟	147.00	0.00	14.00
4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00	20.00
5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00	18.00
合计		1,050.00	0.00	100.00

同时, 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加到 5,07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20.00 万元, 其中由股东翁忠杰认缴出资 1,286.40 万元, 股东刘庆国认缴出资 643.20 万元, 股东冯伟认缴出资 562.80 万元, 股东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804.00 万元, 股东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723.60 万元, 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出资时间均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1,622.40	0.00	32.00
2	刘庆国	811.20	0.00	16.00
3	冯伟	709.80	0.00	14.00
4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0.00	20.00
5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0.00	18.00
合计		5,070.00	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苏州穗柯实收资本为 650.00 万元, 其中, 股东翁忠杰实缴出资 450.00 万元, 股东刘庆国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股东冯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由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报告号: 苏乾正验字 (2022) 第 0401 号)。本次出资后, 各位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1,622.40	450.00	69.23
2	刘庆国	811.20	150.00	23.08
3	冯伟	709.80	50.00	7.69
4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0.00	0.00
5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0.00	0.00
合计		5,070.00	650.00	100.00

4. 股权变更及减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 股东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014 万元, 股东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912.60 万元, 股东冯伟减少 143.4 万元, 减少的均为认缴未缴额。减资后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本公司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完成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本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减资后, 各位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1,622.40	450.00	69.23
2	刘庆国	811.20	150.00	23.08
3	冯伟	566.40	50.00	7.69
合计		3,000.00	650.00	100.00

(三)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劳务

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车间物流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系统、金属结构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背景

(1) 交易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自科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翁忠杰、刘庆国、冯伟共 3 名交易对方购买本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45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039.65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因素，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股份对价为 1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 32.45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3,451,462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4,104 股，发行价格为 35.79 元/股，募集资金 31,999,982.16 元，发行前后北自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4.38%	72,000,000	43.22%
张荣卫	13,244,235	8.16%	13,244,235	7.9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96%	8,040,512	4.83%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93%	8,000,000	4.8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57%	7,418,136	4.4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4.49%	7,291,659	4.38%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50%	5,676,101	3.41%
翁忠杰	0.00	0.00%	2,389,474	1.43%
刘庆国	0.00	0.00%	796,491	0.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371,614	0.22%
冯伟	0.00	0.00%	265,497	0.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59,262	0.1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139,703	0.08%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139,703	0.0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83,822	0.05%
其他股东	40,556,900	25.01%	40,556,900	24.36%
合计	162,227,543	100.00%	166,573,1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2,000,000 股股份, 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22%, 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注册, 北自科技公司向翁忠杰发行 2,389,474 股股份、向刘庆国发行 796,491 股股份、向冯伟发行 265,49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翁忠杰、刘庆国、冯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北自科技公司享有; 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实缴比例承担。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仅包括过渡期损益表和过渡期损益表附注。本公司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是为计算确定本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过渡期损益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包括：对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及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 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

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综合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

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有智能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备品备件及其他等。

①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堆垛机系统: 智能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取得最终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送达约定供货地点并取得签字确认的到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咨询: 咨询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④租赁: 本公司审计期间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 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 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 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过渡期损益期间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	1.20%

2.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20137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本期”系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759,142.89	109,343,982.22
其他业务	26,661.03	5,453.48
合计	147,785,803.92	109,349,435.70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分类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	—
智能物流系统	119,170,788.93	86,668,534.31
智能物流装备	25,921,504.44	21,591,627.78
备品备件及其他	2,666,849.52	1,083,820.13
其他业务收入	26,661.03	5,453.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其中：境内	147,785,803.92	109,349,435.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147,759,142.89	109,343,982.22
某一时段转让	26,661.03	5,453.48
合计	147,785,803.92	109,349,435.7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771.88
教育费附加	127,61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077.68
印花税	81,193.83
房产税	56,046.28
车船使用税	2,22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41.72
合计	650,767.90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6,876.04
折旧与摊销	644,686.63
业务招待费	585,595.94
差旅费	398,807.54
交通费	192,483.99
办公费	159,253.43
投标费	93,237.22
职工福利费	71,917.6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709.11
其他	61,305.89
合计	5,577,873.43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3,363.86
折旧与摊销	1,098,534.96
中介、咨询服务	341,338.10
办公费	316,827.47
业务招待费	128,479.82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福利费	114,096.08
其他	23,517.28
合计	3,836,157.57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8,223.70
材料费	2,785,208.81
折旧与摊销	166,014.30
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70,837.53
福利费	19,165.99
其他	3,808.82
合计	6,993,259.15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3,080.19
减：利息收入	34,422.06
汇兑损益	10,772.02
银行手续费	42,237.67
合计	191,667.82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53,795.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573,646.4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37.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4,679.23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4,825.3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8,6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0,41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242.71
合计	-2,465,036.1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92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8,941.40
合计	81,984.47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8,697.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8,697.71

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2.92
其他	12,077.36
合计	14,780.28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65,902.52
非流动资产盘亏	15,661.39
其他	3,050.00
合计	184,613.9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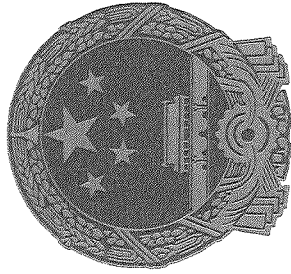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 295, 382. 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 881. 03
合计	1, 984, 501. 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9, 928, 269. 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 989, 240. 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 505. 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 212. 5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9, 577. 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048, 880. 02
所得税费用	1, 984, 501. 10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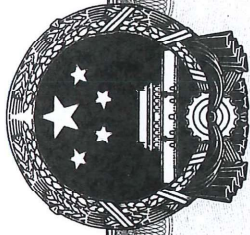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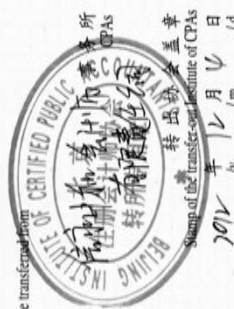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y /m /d



姓 名	孙佩佩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70683198409206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佩佩
证书编号：110101365013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 *N* / 月 *m* /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佩佩
证书编号：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